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法治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积极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开拓进取、务实重行，坚持依法履职，严格行政执法，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为我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一、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深入学习法律法规

坚持学在先，统筹制定了 2022 年度全局学法培训计划，把法治理念、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的学习作为全局党员干部的重点学习内容，通过局党组会、局党组中心组专题会议、支部学习、专门研讨等形式，深入思考、全面系统、联系实际学习，以求真正学深悟透。

（二）着力夯实法治建设基础

1、强化经费保障。着力解决法治工作经费问题，2022 年落实法律顾问、普法宣传等法治建设费用 18 万元，为我局法治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物质保障。

2、强化队伍建设。我局始终重视执法队伍建设，从政治理论学习、业务知识培训、执法人员保障等方面入手，全方位提高执法队伍稳定性、专业性，为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奠定了人才基础。

3、强化法律顾问制度。经多方面考察，我局与山西英佳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服务合同，聘请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资深律师参与我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事项，重大事项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坚持征求法律顾问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坚持学用结合，积极开展普法宣传

1、全员学法，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

一是加强干部职工学法工作。制订学法计划，征订宪法、民法典、行政法和自然资源领域法制书籍，通过参加全市统一执法培训、法律专家专题培训、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着重学习宪法、党内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同时，充分利用“法宣在线”“学习强国”等学习APP，推动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学法用法，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及时更新全局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

二是注重法治文化建设。制定“谁执法谁普法”实施方案，明确各科室、事业单位具体普法学习内容。在大厅和走廊设置保护土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以及廉洁奉公、拒腐防变等法治文化展板，潜移默化提升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培养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制定自然资源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对宣传主题、时间及形式进行周密部署，在“4.22”

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6.5”世界环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测绘宣传日、“12.4”宪法日等重要普法时间节点开展广泛的普法宣传活动。同时，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开展疫情防控、森林防火、扫黑除恶、禁毒、养老诈骗等法律宣传活动，2022年，我局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局网站专题、市级报纸专刊、深入社区等多种宣传方式，共计接待群众 1000 余人次，派发各类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向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

2、建章立制，提高自然资源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2022 年，我局制定和代草拟共计 37 个涉及公众利益、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均进行了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重大决策、合同签订、政府信息公开、信访案件办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决定等。

二是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组织召开信访事项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听证工作，保障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行为公平、公正、文明。制定的法律文书，严格执行《山西省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范本（试行）》、《山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格式范本（试行）》，规范我局的法律文书格式，从而减少因程序不合法或者文书不规范等问题导致的被诉案件。

三是按照中共长治市委依法治市办文件要求，对全局行政执

法人员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梳理，及时清理退休人员和不符合标准的人员，及时新发、换发执法证件。2022年新发执法证件2件，换发执法证件2件，清理执法证件14件。

四是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学习贯彻落实《自然资源执法查处案卷评查办法（试行）》和《自然资源执法查处案卷评查标准（试行）》。用两个月的时间对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全年的执法查处案卷开展抽查评查工作，重点针对执法查处主体、程序、实体和立卷归档等内容进行深入细致地核查，列出问题清单，总结错误做法，反馈核查出的问题并要求整改，特别是要注意总结之前各县区局在案卷查处过程中存在的“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

（四）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

局党组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设置举报箱，对外公布3部举报电话，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反对“四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执行“三重一大”和民主集中制、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广泛监督，着力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法治环境。

（五）从严执法，始终保持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高压态势

1、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

一是组织开展深化巩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工作。我市制定了《长治市进一步深化巩固全市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推进全市深化巩固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全市23处违建别墅问题已全部处置到位，并报部核销。

二是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专项行动，“零容忍”遏制新增违法行为。我市建立了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市级审核、执纪问责和统筹调度等四项工作机制，全市各级纪检部门全程参与监督，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市纪委牵头，成立工作督导组，开展专项督导，确保限期整治到位。2022 年，列入整改台账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共计 142 宗，全市已整改到位 127 宗，整改到位率 89%。

三是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严厉打击工业固体废物乱堆乱放违法用地行为。经排查，全市发现 119 宗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占地，立案查处 62 宗，执行罚款 1048.62 万元，追究党政纪处分 12 人，追究刑事责任 5 人。2022 年下发了《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乱堆乱放乱弃违法用地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长自然资发<2022>39 号），组织各县区逐乡镇、逐村、逐沟“地毯式”排查，建立台账。经排查，我市工业固废在用堆场共有 61 宗，未发现有倾倒工业固废违法占地行为。

2、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维护全市矿业秩序稳定

按照省厅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我局部署开展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

一是为引导、鼓励社会公众依法举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我局联合市公安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印发了《长治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广泛征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

二是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组织各县区对辖区内的私挖滥采易发区、

关闭矿井等进行了全面大排查。2022 年专项行动期间全市共出动排查人员 17787 人次，车辆 7138 台次，对全市 133 个乡镇、2545 个行政村进行了全面排查，检查私挖滥采重点监控区 360 处、废弃（关闭）矿井 1667 个、持证矿山企业 258 座，对发现的废弃关闭矿井回落、警示标志缺失等 185 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着力构建“人防+技防”的监管网络和“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的惩戒体系。印发了《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共同监管责任制规定》，明确了政府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印发了《长治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重点区域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组织相关县区建设非法违法采矿频发易发区的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已布设实时视频监控探头 145 个，初步建成了“重点区域全覆盖、智能识别实时预警、违法行为实时处置”的“技防”网络监管体系。

3、建立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强化规划执法监管

一是落实监管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我市规划执法，建立实施了“网格化”监管体系，设 6 个片区 42 个网格，每个网格落实了具体监管责任人，实现了长治市主城区规划区 103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范围监管全覆盖。二是建立规章制度，严管工程建设。制定了规划执法巡查办法，明确了巡查监管任务，落实了具体监管责任。今年以来，巡查发现国有建设用地上“未批先建”项目 28 处，纳入批后管理项目 75 处，立案查处违法建设案 38 起。三是全面调查摸底，保障清零行动。及时组织对已首登的

189 个商品房项目、市清零办转办的两批次 101 个项目开展“回头看”，全面理清每个项目基本情况，做到有的放矢、分类处置。

4、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开展情况

2022 年自然资源部共下发我市土地卫片执法图斑 4245 个（拆分后 4749 个），监测面积 57289.26 亩，耕地面积 24585.49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132.34 亩；其中合法图斑 975 个，监测面积 13274.01 亩，耕地面积 5588.70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1.64 亩；违法图斑 533 个，监测面积 6538.14 亩，耕地面积 2577.99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78.91 亩；其他图斑 3241 个，监测面积 37477.11 亩，耕地面积 16418.80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291.79 亩；违法比例 31.75%。按政策扣减国家重点项目 1556.55 亩、省重点项目 330.2 亩、非粮化违法违规用地 285.31 亩，违法面积 405.93 亩，违法比例 6.77%。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2022 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经验，但离全面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干部素质方面，少数干部职工学用分离、学用脱节的问题仍然存在，依法行政能力需继续提升完善。在当前建设法治社会的背景下，对机关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机关党员干部在学习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学习不深入、不透彻的情况仍然存在，学法不精、学用分离、学用脱节的问题仍然存在，依法行政的前提和基础需继续夯实。

（二）队伍建设方面，执法监察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一是执法队伍改革还没有到位，三定方案尚未下发，人员没有定岗，职责不够明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队伍的工作积极性；二是持证上岗人员严重不足。规划执法人员共 49 人，符合办理执法证件的仅有 2 人，持证人员的不足，严重影响到规划日常监管和违法案件查办工作。

（三）普法宣传方面，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受众广度深度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宣传形式仍以传统的派发传单、手册等为主，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不足，需进一步拓宽思路，创新形式。

（四）行政执法方面，一是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到位率不高，与“零容忍”遏制新增整治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需要加强督导，加大整治力度。二是私挖滥采现象偶有发生。露天无证非法采矿行为存在操作简便、流动性强、安全风险小的实际情况，盗采人员雇佣一辆挖掘机就可以不定时实施非法采矿行为，部分盗采分子与自然资源执法人员打游击、躲猫猫，违法行为发现难、查处难、取证难、惩治难。

三、2022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年度责任清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党组书记、局长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始终坚持把依法行政、推进法治建设作为党组工作的重要内容，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

从 2021 年开始领导班子成员在年度考核述职述廉报告中加入述法内容，围绕法治学习、法治决策、依法履职情况进行述法。

党政一把手作为推动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坚持带头学法，落实党组中心组定期学法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自然资源各项工作。亲自研究制定了 2022 年度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要点，明确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工作任务要求和完成时限，做到了分工到位、责任明确；并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了公务员年度考核内容。

四、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局党组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一是根据行政复议机构改革要求，及时调整了我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职责，梳理工作流程，细化任务分工，确保行政复议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二是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坚持做到每次应诉都有局主要领导出庭。出庭应诉的领导面对面地倾听行政相对人心声，促进化解行政争议，查明案件事实；三是按照规定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并形成府院联动机制，配合法院做好企业破产案件中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

五、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计划

2023 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推动

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在新时代取得更大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将继续深入认真学习领会，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并贯彻落实到全市自然资源法治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二）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执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和以案释法制度。进一步查找差距、增添措施、落实责任、补齐短板，加强正规化、标准化建设，使依法行政工作达到规范化管理，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使我局逐步向“权责明确、行政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制发展。

（三）丰富宣传形式，提升普法宣传效率和覆盖面，创新宣传内容，提高法治宣传文化内涵，增强渗透力。继续加强法制学习和宣传教育，突出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的法制学习教育活动，通过普法宣传，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持续发展的自然资源执法责任体系。

1、持续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非住宅类试点专项整治工作。按照部省统一部署和试点整改方案安排，做好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以“零容忍”遏制新增要求，督促县区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对整改进展较差的县区开展约谈问责，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组织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深化巩固整治工作。紧紧围绕“深化”和“巩固”，按照市县抓落实的原则，严格属地管理，逐级落实责任，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持续抓好违建别墅问题深化巩固整治工作。

3、稳步推进打击农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深挖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线索，确保专项斗争取得实效。

4、继续强化执法监管。加大巡查频次、强化巡查力度，多采取突击、夜查的方式，力争将非法违法用地用矿采矿行为发现在初始、消灭在萌芽。稳步推进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始终保持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和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

5、强力推进卫片执法整改销号。严格履行卫片执法整改主体责任，持续开展 2021 年和 2022 年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既要坚决查处新增违法行为，对占用耕地“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又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解决历史遗留的违法问题，全力维护土地管理秩序稳定。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

